

# 桂 林 市

## 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文件

市医保中心发〔2022〕18号

---

### 桂林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关于印发《桂林市中、高等院校在校学生 门诊统筹经办规程》的通知

临桂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各学校医疗机构，本中心各科室：

现将《桂林市中、高等院校在校学生门诊统筹经办规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桂林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022年8月10日



# 桂林市中、高等院校在校学生 门诊统筹经办规程

为方便学校医疗机构开通在校学生居民医保门诊统筹业务，特制定本经办规程。

## 一、学校医疗机构开放在校学生居民医保门诊统筹定点的流程

(一) 为桂林市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且按规定完成国家医保信息系统贯标工作。

(二) 完成医保结算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通过验收。

(三) 开通相应医保待遇业务。

## 二、学校医疗机构在校学生门诊统筹的待遇标准

(一) 在校学生在学校内医疗机构享受门诊统筹待遇，不设置起付线，医保范围内的费用按 90% 予以报销，不再收取一般诊疗费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

(二) 在校学生在校外医疗机构享受门诊统筹待遇，按相应级别的医疗机构予以报销。

(三) 在校学生门诊统筹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300 元。

## 三、学校医疗机构居民医保门诊统筹的清算

学校医疗机构按机构内居民医保参保缴费人数实行按人头付费，每人每年 50 元。流程如下：

(一) 月度结算：按医保结算费用的 90% 拨付，总额不超过当年度人头总额的 7.5%。

(二) 年度清算：学校医疗机构在全年结算后，向参保地所在县区经办机构提出清算申请（详见附件），予以按当年度参保缴费人数实行按人头付费。补差清算金额=当年度按人头付费总额-校外医疗机构门诊统筹结算金额-校内医疗机构已拨付费用。

(三) 学校存在 1 家参保单位和数家医疗机构时，只向其中一家医疗机构进行清算，请学校注明。

四、本规程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今后国家和自治区对此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在校学生居民医保门诊统筹年度清算申请表

附件：

## 学生居民医保门诊统筹年度清算申请表

申请机构		申请时间		
参保机构代码		医疗机构代码		
参保机构名称		医疗机构名称		
申请清算年度		参保人数		
校内医疗机构学生门诊统筹月度结算数据明细				
月度	结算人次	医疗总费用	门诊统筹结算金额	门诊统筹金额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汇总				
以上学校填报				
税务部门核实结果				
经核实，该参保机构                      年度，参保缴费人数为                      人。				
				税务机关（盖章）
医保部门审核结果				
经核实，该参保机构                      年度，参保缴费人员为                      人。				
				医保经办机构（盖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报：市医保局

---

桂林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办公室

2022年8月10日印发

---